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0-00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9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如下账户，专项存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账号：131080190018010030758），该专户仅用于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账号：131080060018010255124），该专户仅用于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账号：1009014210004763），该专户仅用于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账号：572010100100096513），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23.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本次偿还的借款不含前期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三、四、五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六、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 2009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上市发行后，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现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河北省工商局备案，并对上市后适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章程名称原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现修订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原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现修订后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30000000008742。

第三条原为：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现修订后为：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修订后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七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现修订后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后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三原为：公司指定【 报纸名称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后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二)、根据深证上【2010】355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要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原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现修订后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授权，本项议案中第一部分的修订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项议案第(二)部分的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邢金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刘月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对邢金生先生在此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附刘月田先生简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审计部部长职务，现已不在公司任职，同时聘任安俊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附安俊英女士简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少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附王少军先生简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0年12月17日上午9点，在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六中第二部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附件：

刘月田先生简历

刘月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职于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审计项目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项目经理，现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刘月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安俊英女士简历

安俊英女士，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石家庄众友塑胶总厂财务科长，1997年至今在先河环保财务管理中心任职。安俊英女士持有先河环保股票39.6695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少军先生简历

王少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现任先河环保证券部部长助理。王少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